**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概况**

**梅州市技师学院2015 年度部门决算☞梅州市技师学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梅州市技师学院创办于1985年，是由梅州市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梅州市唯一的一所技师学院。学院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职业教育法》；承担中高等职业教育和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农民工培训、下岗人员失业再就业培训，在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学院内设办公室、教务科、培训科、总务科、招生就业科、学生科、商务贸易系、计算机技术系、机械工程系和电气与汽车工程系。学校现有教职工284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65人，经费自筹人员72人，合同人员131人，离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技师学院2015年度收入总计3109.22万元，支出总计2830.93万元。

**二、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0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4.06万元，占87.29%。事业收入395.16万元，占12.71%

**三、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3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0.9万元，占48.07%；项目支出1470.02万元，占51.93%。

**四、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技师学院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2714.06万元和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1991.47万元。

**五、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5.74万元，主要用于：(一)教育支出845.90万元，占87.59%。(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14万元，占7.36%。(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15万元，占1.57%。(四)住房保障支出33.56万元，占3.48%。项目支出1145.5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教学设备采购和实训室建设等工作项目。

**六、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52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七、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2015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拨款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学院没有执行机关运行经费管理。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公务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教育支出：反映事业单位教育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事业单位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便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